

# **《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办法》、《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及《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评估技术规范》 修订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房地产市场、物价、人工费等的普遍上涨，原有的评估和补偿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的经济形势。同时，评估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对房屋征收工作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为，确保房屋征收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更好地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办法》、《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及《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评估技术规范》进行修订。负责本次修改的部门为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次修订事项由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南通景成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

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稳评责任主体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人：严秋俟，联系电话：15240543722；或者与稳评实施主体南通景成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凌鹏，联系电话：19850049688。

附件：《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如皋市房屋征收搬迁与补偿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6日

